

“问责烂尾”，比工程烂尾更要不得

本报评论员

当前，一些耗费大量国家资金建设的“惠民工程”，在一些地方变成了“半拉子工程”，陷入了“烂尾”的尴尬。最新的案例是，河南南阳宛城区耗资4000多万元建设的数百眼农田机井，建成6年却无法投入使用，在当地老百姓遭遇旱情时成为“摆设”。

根据调查，这一机井工程是2012年初完成招投标、本应在当年建成使用的“惠民”项目，却悬在了最后的通电环节，迟迟无法落地。当地电力部门解释，项目立项5年后，才有人与之对接，而此时这些机井电力设备已经完全不符合2017年的电力标准。2016年至2019年，从宛城区到河南省各级监督巡查机构均发现了这一问题，并处分了多位官员，甚至项目剩余1000多万元的资金也被财政部门收回，但机井依然无法使用。

事件曝光后，虽然当地官方紧急表态，“逐项解决问题”，但此事在群众心中的影响恐怕一时难以消除。一口口机井，影响了农民的收成。建设农田机井，是一项急百姓之所急的好事，机井打出的不仅是农田所需的灌溉水源，更是党和政府的关怀。然而，因为一些部门、少数官员懒政怠惰、消极应付、一拖再拖，让“急需”的工程跑起了“马拉松”。更让人困惑的是，问题明显摆在那里，却没有一个积极主动、担当作为的部门来推动问题解决。最终，惠民项目大打折扣，

好事拖成了坏事，既寒了百姓的心，也极大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。

这一事件暴露出一些地方在推进“惠民工程”过程中，存在落实不力的问题。一方面，工程建设只顾面子、不顾里子，只管上马、不管落地。例如，一些“厕所改造”项目，急功近利，缺少科学规划，脱离实际，建成后长期闲置，成为“摆设”；一些“旧城改造”项目，只看眼前目标、短期政绩，大包大揽，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缺少监督，变成“豆腐渣”工程。另一方面，这也暴露了一些地方的监督问责流于形式的问题。农机井成“烂尾井”，省市区三级纪检组织多次问责追责，处理多名干部，但却看不到实际问题被解决。问责“烂尾”，在某种程度上比工程烂尾的影响更恶劣。

多年来，各地发生的惠民工程“烂尾”事件一再警醒我们，要使惠民工程切实落地见效，还应配套严格的监管和督促机制，从立项到验收，全流程监管、督促到位。针对部分惠民工程往往属于超越基层政府部门日常工作之外的项目，还应将惠民工程及其后续的管理维护纳入基层考核范围，明确管理和责任主体，以考促建。而对于落实不力的单位和干部，应依纪依法严惩，让“懒政”者付出代价，让“懒官”变“勤官”，确保惠民工程按时保质惠及民众。

资料来源：新华每日电讯（2020-01-08）

<http://mrdx.cn/content/20200108/Page04DK.htm>

